

编号：NY2017-140

北京市农业局
购置农业机械项目（2017 中央）
政府采购项目

谷物轮式收获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C173054Z-08

签约地点:中国北京

签约时间:2017 年 08 月 21 日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ZC173054Z-08

买 方:北京市农业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 6 号
邮 编:100029
电 话:010-82078414
传 真:010-82031942

卖 方:北京市农业机械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红居南街 1 号
邮 编:100055
电 话:010-67376271
传 真:010-63260787

本合同在“北京市农业局购置农业机械项目（2017 中央）”项下，遵照第 ZC173054Z-08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由买卖双方共同签署。买方受最终用户的委托代理采购下述货物并同意根据以下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描述、规格、数量及单价

序号	货物描述	规格	数量(台)	货交现场单价(元)
1	谷物轮式收获机	4LZ-5 (PR0100)	20	180,000.00

2. 合同总价：人民币 3,600,000.00（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该价格为货交最终用户项目现场，包括货交项目现场的所有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到现场后的装卸费和二次搬运费）。

项目现场指的是：最终用户所在地或其指定的场所

资金来源如下：

北京市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合同总价
---------	------	------

RMB 1, 800, 000.00 元	RMB 1, 800, 000.00 元	RMB3, 600, 000.00 元
----------------------	----------------------	---------------------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在用户指定地点交货。最终以用户出具的收货证明上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 **交货地点及方式：**用户指定地点现场交货（注：运费、保险费、及杂费均由卖方承担）。

5. 技术规格/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中对货物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标书澄清及应答，以及附件。

6. 运输条款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由卖方负责。卖方须以合理的运势方式、工具、路线、到达站（港）运输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负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7. 保险

本合同项下货物保险由卖方向保险公司投保一切险，投保金额为货物价格的 110%，保险保至交货地点。

8. 支付

北京市财政资金付款方式详见附件 1；

自筹资金付款方式详见附件 2。

9. 技术资料

9.1 卖方须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付技术资料给用户。如果技术资料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接到买方或最终用户通知后 15 天内无偿补供。

9.2 另有一套技术资料与货物一同交付。

10. 服务条款

详见附件 3

11. 随机及赠送配件

详见附件 4

12. 质量保证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产品要求的正常使用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卖方在投标应答文件中有特殊承诺的，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为准）。

1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监督局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最终用户**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并在一周内予以解决。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最终用户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书面答复**，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检验和验收

13.1 卖方在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证明货物与合同的规定相符。该证明书将成为向银行议付的单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对于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来说，不能成为最终的证明。制造商所作检验的详细情况和结果必须写出报告，该报告应附在质量检验书中。

13.2 如果货物规定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合同条款第 12 款所规定的保质期内，无论什么理由，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用了不合适的原料，买方应请求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监督局进行检验，买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若卖方对上述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经卖方与最终用户友好协商可交送双方同意的第三检验机构进行复检。该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也可作为最终索赔依据。**由此发生的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

13.3 最终用户在卖方支付全部合同货物并安装、调试、运行、培训后 3 日内完成验收。

14. 索赔

14.1 如果卖方对于买方**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所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质期的期限内向卖方提出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负有责任时，卖方须经过买方同意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4.1.1 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14.1.2 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买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14.1.3 将不符部分**更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承担买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卖方**应同时保证新换的部件按照本合同第 12 条的规定延长相应的质量保质期。

14.2 对于上述索赔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24 小时内不能做出答复时，应视为卖方接受了买方的索赔要求。如果卖方在一周内不予解决，那么买方有权从议付款项或履约保函中扣款。

14.3 索赔通知期限：7 天。

15. 迟交罚款

15.1 除了本合同第 16 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货，买方可同意推迟交货，但以卖方同意支付罚款为条件，该罚款由支付银行从议付的货款中扣除，该罚款不应超过迟交货物总价的 5%。迟交罚款按 7 天 1% 计算，不足 7 天者亦按 7 天计算。如延期交货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尽管该合同已经**解除**，卖方仍应毫不延迟地支付前面所说的罚金。卖方支付的罚金总额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6. 不可抗力

16.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16.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9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7. 仲裁

17.1 双方在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有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决。

17.2 在仲裁期间，除了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合同仍需继续执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买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

18.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8.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8.2 如果卖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卖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0. 变更指令

20.1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半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0.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等量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48 小时内提出。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2. 质量保证金

22.1 本合同项下质量保证金为自筹资金部分的 5%，由最终用户在支付自筹资金部分时扣除质保金，于质保期限届满后 7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卖方。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24. 主导语言

24.1 本合同应用中文书，一式伍份，卖方执贰份，买方执叁份。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均可用中文书写。

25.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处理

25.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有关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等透露给任何与执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5.2 未经买方事先同意，除非为执行合同所用，卖方不得利用买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它用。

26. 合同生效及其他

26.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 A.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
- B. 买方出具的中标通知书，见附件 5；
- C. 投标人出具的不收取额外费用的声明函，见附件 6
- D. 遗补文件、补充资料、评标及合同谈判期间的会议纪要及澄清材料；
- E. 供货清单；

- F. 投标书;
- G. 招标文件。

以上文件应互为解释，当这些文件出现多义性或不一致性解释时，文件应按以上顺序优先考虑。

27、合同签约各方：

买 方（签章）：北京市农业局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卖 方（签章）：北京市农业机械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1

北京市财政资金付款方式

合同编号：ZC173054Z-08

买 方：北京市农业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 6 号
邮 编：100029
电 话：010-82078414
传 真：010-82078414

卖 方：北京市农业机械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红居南街 1 号
邮 编：100055
电 话：010-67376271
传 真：010-63260787

本附件在“北京市农业局购置农业机械项目（2017 中央）”项下，遵照第 ZC173054Z-08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由买卖双方共同签署。买方受最终用户的委托代理采购下述货物并同意根据以下条件签署本附件。

一、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4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 100% 的财政资金，即 RMB1,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二、本附件应用中文书，一式伍份，卖方执贰份，买方执叁份。

三、中标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农业机械公司

帐 号：01090518200120105198518

开 户 行：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买 方：北京市农业局



授权代表签字：



卖 方：北京市农业机械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2

自筹资金付款方式

合同编号:ZC173054Z-08

买 方:北京市农业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 6 号
邮 编:100029
电 话:010-82078414
传 真:010-82078414

卖 方:北京市农业机械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红居南街 1 号
邮 编: 100055
电 话: 010-67376271
传 真: 010-63260787

本协议在“北京市农业局购置农业机械项目（2017 中央）”项下，遵照第 ZC173054Z-08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由买卖双方共同签署。买方受最终用户的委托代理采购下述货物并同意根据以下条件签署本协议。

一、付款方式

货到用户处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最终用户向卖方支付自筹资金 95% 的货款，即 RMB1, 710, 000. 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元整）。

二、本附件应用中文书，一式伍份，卖方执贰份，买方执叁份。

买

方：北京市农业局



授权代表签字：



卖

方：北京市农业机械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张自亮

附件 3

售后服务及培训承诺书

我方承诺在 2 年的质保期内，我方对所投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非人为故障和零配件磨损问题（易损零件和正常保养零件除外），免费提供上门维修和更换服务。质保期过后 5 年内，我方将继续为中标全部货物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在此期间合理收取维护费和零件费。

我方承诺在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并排除故障（节假日照常服务）。保证零部件的正常供应，对所有部件终身维修服务，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我方承诺根据要求对买方的技术、管理及使用人员进行有关设备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保养等方面进行技术培训，直至使受训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培训讲义教材、培训教员等均由卖方负责提供。技术培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北京市农业机械公司

日期：2017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北京市农业机械公司

招标编号：ZC173054Z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分项报价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此单项货物总价
1.	谷物轮式收获机	主机和标准附件	4LZ-5 (PR0100)	江苏苏州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20 日内交货	用户指定地点		180000.00	20 台	3600000.00
		备品备件					免费		20 台套	
		专用工具					免费		20 台套	
		安装、调试、检验					免费		20 台次	
		培训					免费		20 台次	
		技术服务					免费		20 台次	
		至最终目的地运费					免费		20 台次	
2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00）										

供应商全称：北京市农业机械公司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上述各项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当另页描述。

3.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当另页描述。

承诺书

我方承诺，此次参加的农机购置补贴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价格已包括税费、运输、安装、培训等所有费用，不再向最终用户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收取额外费用。否则，经查证属实的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禁止三年内参加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所有项目的有关采购活动。

盖章：

2017 年 8 月 21 日

6-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国）的（北京市农业机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李强、总经理）代表本公司授权（北京市农业机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孙自亮、部门经理）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北京市农业局购置农业机械项目（2017中央））的采购项目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2017年6月25日签字生效，至领取投标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北京市农业机械公司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孙自亮

职务：部门经理

详细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红居南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55

传真：010-67376549

电话：010-67376271

成交通知书

北京市农业机械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市农业局购置农业机械项目（2017 中央）（招标编号：ZC173054Z）竞争性谈判采购中，经谈判小组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北京市农业局购置农业机械项目（2017 中央）第 8 包：谷物轮式收获机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 ¥3,600,000.00（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三十日内与买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4 日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12 号华英国际大厦 1006

电 话：010-57010379

传 真：010-51201690